《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对接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体现护理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市医保局按程序制定了《关于对接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通知（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通知（征求意见稿）》共有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整合、对接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2项，停用原执行价格项目32项，修订“门急诊留观诊查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公布的项目编码、名称、服务产出、价格构成等项目要素执行。

二、医保支付类别。与全省同步将“特级护理”等1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甲类支付。

三、施行时间。本通知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